

常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常城管委办〔2018〕1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常州市城市管理 示范路和示范社区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城市管理（城市建设与管理）局：

根据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申报创建 2018 年江苏省城市管理示范路和示范社区的通知》（苏建函城管〔2018〕506 号）精神，我市将继续组织常州市城市管理示范路和示范社区申报和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示范路和社区申报条件及范围

常州市城市管理示范路：城市管理要素较为齐全的道路，名称和长度以民政部门的命名为准。道路全程长度需在 500 米以上，总长度超过 3000 米的，可择取商业、服务业等管理要素较为集

中且连续长度在 1500 米以上的道路单独申报，道路要素长度必须在 70%以上。以绿化、水体等景观为主的城市道路不纳入创建范围。

常州市城市管理示范社区：已全面完成建设并交付使用的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地，名称及范围以民政部门登记的为准。包括社区行政区划范围内所有道路、街巷、居民区、单位等构成的公共空间，社区范围内管理要素齐全，各类市政、环卫、公共服务设施普遍投入使用。对地域面积偏小的社区，也可选择与相邻社区组合申报。

二、认定和申报程序

1. 各辖市、区对照《江苏省城市管理示范路标准》和《江苏省城市管理示范社区标准》，并积极探索向建成区周边乡镇延伸，带动乡镇市容面貌全面提升，精心选择道路和社区，进行对标初审，自评超过 90 分的方可进行申报；

2. 各辖市、区城市管理（城市建设与管理）局将符合条件的道路和社区向市城管局提出申请；

3. 市城管局牵头组织对道路和社区进行材料审核，暗访察看及现场验收，于今年 11 月底前，对通过验收的道路和社区，由市城管委办公室进行命名。

三、申报时间及申报材料

1. 申报时间：截至 8 月 3 日前。

2. 所需材料：提供关于申报常州市城市管理示范路、示范社区的报告，填写《常州市城市管理示范路申报表》（附件 1）和《常州市城市管理示范社区申报表》（附件 2）。

附件：1.常州市城市管理示范路申报表

2.常州市城市管理示范社区申报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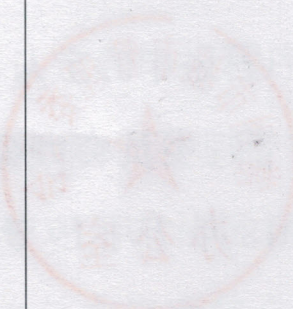
常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18 年 7 月 19 日

（联系人：卢 园； 联系电话：86692887）

附件 1

常州市城市管理示范路申报表

申报道路	名 称		自评得分	
申报单位	名称		联系人	
	地址		邮编	
	联系	电话	传真	
	方式	手机	邮箱	
申报道路 基本情况 主要成效 经验做法	 (可附页)			
辖 市、 区 城管部门 推荐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

备注：基本情况应包含道路长度、路名牌和门牌的规范设置，沿街店家数量和市容环卫责任书签订和履约情况。非全路段的，请备注说明。

附件 2

常州市城市管理示范社区申报表

申报社区	名 称		自评得分	
申报单位	名称		联系人	
	地址		邮编	
	联系 方式	电话	传真	
		手机	邮箱	
申报社区 基本情况 主要成效 经验做法	(可附页)			
辖 市、 区 城管部门 推荐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

备注：基本情况应包含社区面积、常住人口数量、以及社区范围内小区、医院、学校、幼儿园、单位（企业）及商店、农贸市场、停车场、垃圾转运站、公共厕所、经营店家数量状况，城管进社区工作情况等。

常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7月19日印发